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# 「林公樹誠・林母酈氏雙親仁愛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1年10月5日修訂

#### 一、目的:

- 1. 賀中壢高商建校六十周年慶。
- 2. 在壢商恢復林母酈太夫人助學金,易名舉辦。
- 3. 發揚林公樹誠·林母酈氏賢伉儷生前,分別前後在抗戰和內戰中,愛國犧牲 的仁愛精神和卓越的德行。
- 4. 協助壢商家境清寒或家庭經濟變故,影響續學的同學,完成壢商學程,創新 其未來前程。

#### 二、申請時間:

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,日期由承辦單位統籌訂定。

### 三、申請方式及條件:

- (一)申請方式:由導師推薦,於申請截止日前,備齊資料表件,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- (二)申請條件:以上一學期成績為準。
  - 1. 學業: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  - 2. 體育:總分或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  - 3. 服務:熱心且有具體事蹟證明。
  - 4. 其他:有關特殊表現的資料或證明。

#### 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:

- 1名,每學年度美金五百元,兌現新台幣減去兌現手續費所值的數額。(約新台幣 15,000元),均分至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,委託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 基金會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